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3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4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巴亚提先生（伊拉克）

目录

议程项目 41：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
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

议程项目 65：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a）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议程项目 66：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议程项目 67：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
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1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41：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A/C.3/61/L.54 和 L.55）

决议草案 A/C.3/61/L.54：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

1. **Al-Zibdeh 女士**（约旦）代表原提案国及阿塞拜疆、孟加拉国、贝宁、中非共和国、伊拉克、摩洛哥和泰国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应当对文本做下述订正使之更简洁。序言部分第一段“2004 年 12 月 20 日”后面的词应当替换为“以前所有关于提倡建立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的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尤其是 1991 年 12 月 19 日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协调工作的第 46/182 号决议以及相关附件”。第二段应当删除，改为下面的一段：“邀请成员国、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包括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在内，加强工作和合作以继续为人道主义行动制定议程”。最后，第三段中“如之前的届会”应当删除。

决议草案 A/C.3/61/L.55：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2. **Thomas 先生**（纳米比亚）代表原提案国及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拉维、葡萄牙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决议草案突出了保护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方面的许多新的进展，包括非洲联盟在 2006 年 6 月 29 日做出的决定（EX.CL/Dec.284(XI)）。决议草案也突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有必要开展工作以保证难民营的非军事性和人道主义的特征。鉴于其对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机构间响应中所发挥的作用有所扩大，决议草案鼓励其与相关行为者进行合作。

议程项目 65：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a)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A/C.3/61/L.48）

决议草案 A/C.3/61/L.48：取缔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

3. **主席**说，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贝宁、中非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和尼日利亚共同提出了决议草案。

4. **Nikifor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诸如新纳粹组织和光头党组织之类的各种极端主义团伙再度兴起，对其他种族和教派的人士以及移民施加暴力，这是国际社会迫切关注的问题。俄罗斯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在当代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问题上所开展的活动，特别报告员提请大家注意到该现象的危险性。俄罗斯代表团也支持题为“**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3/61/L.53），该决议草案是对当前决议的补充。

5. 决议草案中提到的极端主义团伙往往是从联合国致力于消除的做法和意识形态中获得启发。俄罗斯政府反对颂扬参与纳粹罪行的人，反对粉饰武装党卫队过去的成员，纽伦堡审判已经认定武装党卫队是个犯罪团伙。这种美化的行为应当得到关注，在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六十周年的背景下，尤其应当重视。

6. 决议草案的目的决不是让特定的政府承担责任。相反，这是一个旨在推动合作与对话的主题性决议。这项决议的通过将向宣扬种族纯化的人发出清晰的信号，并将大大有利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7. **Geinos-Cox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请求就决议草案进行投票并将投反对票。

8. 美国与其他委员会成员一样对企图颂扬或者宣扬纳粹意识形态的行为感到深恶痛绝。美国代表团担忧的是，决议草案未能够对受言论自由权保护的行动和言词以及应当被禁止的煽动暴力的行动和言词进行区分。言论自由是一项基本人权，对于保障其他人权的享受是至关重要的。

9. 美国是最为憎恶和谴责纳粹意识形态的国家。面对如何保护言论自由——甚至在面对充满恨意和冒犯的言论及意识形态的时候，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霍尔姆斯和布兰代斯都曾主张，言论自由的目的是保护所谓的交流思想的场所。出于这样的愿景，即使有些言论充满冒犯和恨意，政府也不应当加以制裁，因为人们有一个基本信念，那就是在一个自由社会中，这些充满憎恨的言论会因为自身缺乏价值而失败。因此，虽然美国代表团同意其他支持该决议的代表团的许多观点，还是不会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10. **Keisalo 先生**（芬兰）代表欧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以及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列支敦士登、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发言时说，欧盟重申坚决致力于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包括打击新纳粹主义。为此，欧盟把 2007 年定为欧洲机会平等年，作为确保有效打击歧视行为、倡导多样性的框架战略的一部分。新纳粹主义是特别令人担忧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许多相关问题的突出表现。需要各级有效措施对此加以解决。

11. 由于 2005 年决议草案的案文采取选择性的方法、有明显的不够精确之处，且在打击当前存在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各种形式方面作用有限，欧盟

没能够予以支持。上述评价同样适用于当前的案文，就此案文曾有一些双边磋商，但并没有进行非正式的讨论。另外，欧盟提出的建议中没有几条产生了对案文的实质性改善。整个文本，尤其是第四段，对人权的享受提出了一些不可接受的条件，从而危害了结社、集会和言论自由的权利以及整体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些条件有悖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该公约指出消除种族歧视所采取的措施必须充分考虑《世界人权宣言》中的各个原则以及该公约第 5 条所保障的权利。

12. 决议草案选择性地着重于光头党团伙、新纳粹组织以及前武装党卫队组织成员，但是显然以更加综合的措施来应对相关的人权问题才是更加可取的方式。应纠正对纽伦堡法庭审判的不确切引用。客观的态度能够更有效地推动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总体工作的进行。一些特别问题可由消除种族歧视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来处理。

13. 鉴于上述理由，她所代表的国家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14. 根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 A/C.3/61/L.48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

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日本、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尔多瓦共和国、摩纳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5. 决议草案A/C.3/61/L.48以107票赞成、3票反对，53票弃权通过。*

* 毛里塔尼亚和卡塔尔代表团后来通知委员会说对决议草案投票赞成，乌克兰代表团则通知委员会说本打算投弃权票。

16. **Shinyo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虽然包括新纳粹主义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需要在各个层面上予以解决，第4段和第8段却提出了不可接受的条件，危害了结社、集会和言论自由。

17. **Ballesteros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尤其重视该决议，本希望该协议能获得协调一致通过。但是，由于缺乏就案文进行谈判、以明确并坚决地将整个党卫队、而非其一个分支作为犯罪组织来谴责的意愿，这个希望变成了泡影。

18. 与2005年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不同的是，现在的案文并没有把党卫队组织及其包括的所有组织，包括武装党卫队称为犯罪组织。考虑到纽伦堡审判的结论，目前还不清楚序言部分第三段为何只将党卫队的一个构成部分、而非整个组织认定为犯罪组织。另外，也不清楚为什么第二段特别提到了前武装党卫队组织成员被颂扬的问题，而没有解释为什么只有这个组织被特别单列出来。缺乏这方面的信息，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无法确定对这一段是支持还是反对。

19.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尤其关心第4段，这一段不恰当地限制了国家主管机构的审判权——包括保障充分有效地享有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主管机构的审判权。第5段同样过于绝对。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认为没有绝对的权利。一个人权利的开始意味着他人权利的终结。在法治之下，法院和其他公共机构建立的目的就是要确定界限，关于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任何绝对的和先验的断言都会冲淡这些机构的权威。

议程项目 66：人民自决的权利（续）（A/C.3/61/L.46和L.51）

决议草案 A/C.3/61/L.46：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

20. **主席**说，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1.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科威特、尼日利亚、巴拿马和南非也加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列。

22. **Hayee 先生**（巴基斯坦）代表提案国发言。他说安哥拉、喀麦隆、刚果、尼日尔、卡塔尔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加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列。

23. 自决权在国际法中占据首位，这是《联合国宪章》以及两项国际人权公约的基石，在所有重大的联合国会议和其他国际首脑会议、宣言和决议中都得到了肯定和遵守，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他希望决议草案能够得到协商一致通过，以表明联合国对自决权的支持。

24. **决议草案 A/C.3/61/L.46 通过。**

25. **Ainchil 先生**（阿根廷）说，根据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第 2625（XXV）号决议，遭受殖民主义和外国或外来统治的人民有权行使自决权。决议草案 A/C.3/61/L.46 通过后，应根据上述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予以解释和实施。关于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大会认识到存在主权争端，阿根廷和英国应当在顾及岛上人民的利益的前提下，重新开始谈判，以尽快找到明确的和平解决方案。

26. **Pohjankukka 女士**（芬兰）代表欧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以及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发言时，欧盟加入了关于决议草案的共识，因为它认为人民的自决权是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自决权要求在民主社会的框架内举行自由、定期和公正的选举，对自决权的尊重是国际体系的一个重要支柱，并且与尊重所有的人权、民主和法制，包括人人平等的原则，是息息相关的。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至关重要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应当有助于个人

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的权利。

27. 但是，决议草案的要点过于狭隘，应当更清晰地反映在国际法所规定的自决权的行使方式。另外，案文中包括许多与国际法对比不甚精确的地方。如，国际盟约认为自决权与人民、而非国家相关。同样，把自决权称作享受其他人权的前提条件也是不正确的。另外，应当依据《世界人权宣言》第 13 条第 2 段体现回返权。

28. 案文的上述缺陷影响了这个问题的辩论质量。同样令人感到遗憾的是，主要提案国并没有就决议草案进行讨论，草案未能反映最近的进展，包括对条约机构的一般性建议和法学问题。她希望在未来该案文能够成为鼓励所有国家尊重其在上述领域的义务的更加有效的工具，并且做出更多的努力解决各代表团关心的问题。

29. **Escobar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一贯捍卫与主权及人民自决权相关的利益，对决议的协商一致通过表示赞赏。但是，她希望指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不承认序言部分第七段中提到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决议草案 A/C.3/61/L.51: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30. **主席**说，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1.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白俄罗斯、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哥斯达黎加、大韩民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圭亚那、牙买加、列支敦士登、摩尔多瓦、摩纳哥、莫桑比克、尼日尔、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斯里兰卡、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也加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列。

32. **Afifi 先生**（埃及）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阿塞拜疆、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缅甸、挪威、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也加入了提案国之列。他希望决议能协商一致通过，以向巴勒斯坦人民表示坚决的声援。

33.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中非共和国、刚果、科特迪瓦、冰岛、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尔代夫、斯洛伐克、苏里南、东帝汶、多哥和赞比亚也加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列。

34. **Huimasalo 先生**（芬兰）代表欧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以及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列支敦士登、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发言时说，欧盟继续坚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充分地行使自决权，并且找到关于巴以冲突的两国方案解决方案。欧盟希望看到一个可生存的、独立的主权巴勒斯坦国在公认的、安全的边境内与以色列和平共处。要确保以色列的安全并承认其为该地区不可或缺的伙伴，这种解决途径提供了最佳的保障。

35. 欧盟有意积极推动四方会谈的工作，以尽快恢复中东和平进程，并且根据路线图、相关联合国安理会决议以及 2005 年沙姆沙伊赫首脑会议上做出的承诺，通过与阿拉伯合作伙伴紧密协作推动全面解决的进程。

36. 还需要一个政治视角。为了支持在法治的基础上建立独立民主且可生存的巴勒斯坦国这一目标，欧盟会继续帮助建设各巴勒斯坦机构并加强其能力。欧盟敦促巴勒斯坦人民努力实现国家统一。如

果巴勒斯坦政府拥有一个反映四方会谈原则的纲领，那么它会成为一个在重新启动和平进程的过程中受到国际社会支持的合作伙伴。

37. 欧盟号召以色列停止任何威胁两国议定的解决方案的可行性的行动。东耶路撒冷和约旦河谷内部及附近的定居活动尤其令人担忧。在这个方面，除非双方同意，欧盟不承认对 1967 年前边界的任何变动。

38. **Eilon Shahar 女士**（以色列）说，以色列多次明确并且公开地申明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中东地区的政治僵局并非源自对自决权的否认。以色列和国际社会赞同路线图，并且致力于建设一个与以色列共存的巴勒斯坦国，并明确表明巴勒斯坦的领导者要行使自决权就需要通过履行其承认以色列、放弃恐怖主义及接受之前达成的各项协议等义务来充分履行其国际责任。但是，哈马斯领导的巴勒斯坦当局对以色列发动了粗暴的恐怖袭击，正在危害巴勒斯坦人民的国家权利。巴勒斯坦政府并没有表现出作为合作伙伴的严肃承诺，却继续资助和支持恐怖主义分子，拒绝承认以色列，也不接受条件或者做出让步。虽然冲突双方都有自己的权利和责任，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都有权生活在和平和安全之中，但是如果以色列的相应权利遭到公然否认，巴勒斯坦的自决权也不可能实现。

39. 决议草案并没有提到巴勒斯坦的恐怖分子活动以及哈马斯领导的政府拒绝承认以色列的情况。因此，决议草案存在严重缺陷，且公然偏袒一方，无视历史和现实。在以色列为了生存和自卫而进行合法斗争的时候，该决议草案是进一步诋毁以色列的政治策略。因此，以色列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40. 在最近的几周和几个月之内，以色列向联合国发出了无数的信件，对加沙地带的武器积聚及持续

发射火箭炮攻击进行了警告，但是第三委员会并没有任何的语言和行动来阻止以色列遭受攻击，或要求巴勒斯坦当局承担防止从其本土发出袭击的责任。巴勒斯坦人自己就是其行使自决权的唯一障碍。巴勒斯坦政府必须履行基本的义务以作为以色列的合作伙伴向前迈进并实施路线图的下一步。决议草案并未提到这些基本义务，却支持巴勒斯坦人试图用以实现自决的方式：以恐怖活动而非积极的自我实现为途径。赞成这项决议草案将会向巴勒斯坦人传递一个信息，即他们可以不受约束地继续无视其国家责任，且不需要履行其作为负责任的世界公民的义务。

41. 根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 A/C.3/61/L.51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共和国）、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加拿大、格鲁吉亚、海地。

42. 决议草案A/C.3/61/L.51以162票赞成、4票反对、4票弃权通过。*

43. Ainchil 先生（阿根廷）说，阿根廷认识到巴勒斯坦人民建立独立且自立的国家的权利。但是如果不能脱离外国统治，便不可能行使自决权。自决权也应当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及联合国大会第 1514

* 卢旺达代表团后来通知委员会说本打算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XV)号决议和第2625(XXV)号决议的条款和原则进行解释。

44. **Mill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不断地致力于支持巴勒斯坦的社会经济发展以及巴勒斯坦人民合理的政治愿望。美国为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需求而提供的援助与其对世界任何其他国家的援助相比都不逊色。美国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没有异议。美国清楚地表明其目标是建立两个在和平和安全中共存的主权民主国家。遗憾的是，巴勒斯坦当局尚未做到放弃恐怖活动，承认以色列、尊重前议定协议，却通过其实施的政策不断给巴勒斯坦人民带来苦难——虽然巴勒斯坦主席阿巴斯依然致力于上述原则及其和平纲领。

45. 美国代表团无法投票赞成该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反映的途径已经过时，这是在巴勒斯坦人民认为联合国能够解决他们的问题的情况下构思的。联合国的作用是支持双方进行合作。决议草案 A/C.3/61/L.51 及其他类似的决议由于偏袒一方而危害了联合国的可信度，而联合国必须被双方视为该冲突的公正的调解人。

46. **Nassau 女士**（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继续支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以承认巴基斯坦人民的合理愿望和以色列在安全和公认的边境内和平存在的权利的两国解决方案为基础，以和平谈判解决领土问题。澳大利亚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因为该决议草案包含着不公平的言辞，无助于解决巴以冲突。

47. **Bowman 先生**（加拿大）重申加拿大对巴勒斯坦人民及其自决权的最强烈支持，自决权是以和平谈判为途径的两国解决方案的组成部分，而两国解决方案将会带来与以色列以及其他邻国在和平和安全之中共存的独立民主且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但是决议草案 A/C.3/61/L.51 没有充分提及冲突双方应承担何种责任以显示达成此解决方案的努力。加拿大代表团因此投了弃权票。

48. **Alakhder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欢迎决议的通过，这对于国际社会来说是一个历史性的胜

利，决议草案清晰地反映了国际社会的意愿。

49. **Rasheed 女士**（巴勒斯坦观察员）欢迎投票的积极结果，决议草案的通过明确重申了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人民及其自决权坚定不移的支持以及对国际法和国际合法性原则的尊重。遗憾的是，美国代表团投票反对决议草案。希望美国代表团在未来改变自己的立场，以表明其将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视为在安全并且公认的边境内和平共处的主权国家的观点。以色列拒绝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依然是实现上述目标的主要障碍。

议程项目 67：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61/L.19、L.20、L.23 和 L.36/Rev.1）

决议草案 A/C.3/61/L.19：失踪人员

50. **主席**说，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1.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副秘书长）忆及阿塞拜疆代表在对决议草案进行介绍的时候，对其进行了口头订正如下：序言部分第三段第一行中的“相关”一词插在“决议”一词前面；在序言部分第六段的结尾处，插入了“等等”一词；序言部分第九段修改为“感激地注意到为解决失踪人员问题而持续进行的区域努力”；在第一段中，“在适用的情况下”插在“在所附的附加议定书中”之前；第十一段完全删除，剩下的段落相应重新编排了序号。

52. 他宣布阿富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洪都拉斯、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卡塔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西班牙、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也加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列。

53. **Ajalova 女士**（阿塞拜疆）宣布加拿大、埃及、埃塞俄比亚、德国、秘鲁、苏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和委内瑞拉也加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列，然后指出对案文作了下述修订：在第五段第三行，把“达到最佳的程度”插在“提供”之后；在第六段第四行，把“工作”插在“行为者”之后，“以及适当的”插在“相关的”之后，同一段中第五行中“报告失踪的人”用“失踪人员”代替。

54. 她感谢所有代表团在对案文进行协商的过程中所表现出的建设性的态度，并且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改进案文和就重要问题达成共识方面提供的专业协助。她希望决议草案能够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及时传递了一个信息，即需要各级努力来解决该问题。

55.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刚果、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海地、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罗马尼亚和塞拉利昂表达了愿意加入提案国行列的愿望。

56.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C.3/61/L.19 未经表决通过。

57. **Mill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很高兴加入关于决议草案的共识，但是希望做出一些澄清。美国认为第三段中的“家人对亲属命运的知情权”是根据《1949 年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 1》第 32 条提出的，因此仅对该条约的签约国有约束力。美国对第四段的解释是国家应当采取合理适当的措施寻找失踪人员。美国认为序言部分第二段、第四段和第六段提到的“武装冲突中的人权法”仅与适当的条款有关，甚至与任何条款无关，因为管辖武装冲突的法律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关于第 9 段，美国认为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建立指的是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工作，联合国系统在财务上是不受影响的。

决议草案 A/C.3/61/L.20: 全球化及其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

58. **Khane 先生** (委员会秘书) 宣布喀麦隆、科特迪瓦、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缅甸、尼加拉瓜、南非、苏里南、东帝汶、坦桑尼亚联合王国和乌兹别克斯坦也加入了决议草案提案国之列。

59. **主席** 宣布芬兰代表欧盟要求进行记录投票。

60. **Pohi ankukka 女士** (芬兰) 代表欧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 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土耳其, 稳定与结盟进程国以及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 以及列支敦士登、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在投票前就投票立场做解释性发言时说, 他们不支持决议草案。就如从前一样, 决议草案一概而论地声称全球化对所有人权的享受具有负面影响。全球化是个具有多重维度的现象, 同时也为解决包括赤贫问题在内的尖锐问题提供了各种途径。的确, 全球化带来的福利并非为所有人公平享受, 但是全球化的确提供了促进经济增长和全球繁荣的机会, 并且有利于保护和促进人权。欧盟相信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没有受到全球化的负面影响, 两者之间的关系应当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去年欧盟对一个类似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时, 表达了主要提案国与其他代表团通过公开的讨论消除分歧的愿望, 遗憾的是, 主要提案国没有表现出进行讨论的意愿。

61. **对决议草案 A/C.3/61/L.20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

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 (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 (联邦)、摩尔多瓦 (共和国)、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西、智利、海地、新加坡。

62. 决议草案A/C.3/61/SR.20以113票赞成、53票反对，4票弃权通过。^{*}

决议草案A/C.3/61/L.2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构成

63.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根据议事规则第153条发言时说，因为决议草案第1节中的（b）和（c）小节涉及管理和预算事务，他提醒委员会注意议事规则附件五第七部分（B）的规定，即决议草案的案文不得超出相关委员会的职权。另外，秘书长的题为“第六十一届大会常会的组织事务，议程的通过及议题的分配”的备忘录中的第40段提到的第六部分中的第45/248 B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重申了第五委员会是负责管理及预算事务的主要委员会，重申了顾问委员会在管理和预算问题上的作用，并对其基本委员会参与此类事务的趋势表示了关注。

64. **Gala López 先生**（古巴）说，提案国名单中应去除布隆迪，并添加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和多哥。他代表提案国发言时，重申了决议草案的重要性。决议草案旨在实质性地审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地域上的代表性。根据决议草案的内容，联合国大会将决定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指导，以矫正其工作人员地域分布不平衡的情况。

65. 最近与各代表团进行磋商后对序言作了许多修改：序言第二段应当改为“注意到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就此问题通过的所有相关决议”；序言第四段第一行中的“歪曲的性质”改为“不平衡”；在序言第五段结尾添加“并且注意到非洲、亚洲、东欧、拉美

及加勒比海等联合国区域集团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中的比例较低”；在序言第六段中增添“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受委托承担管理和预算事务职责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66. 执行部分进行了一系列修改：在第1（b）段的第三行，“临时”一词插在“机制”之前；第3段第三行的“2008年”改为“2009年”；第4（a）段第二行在“建议”之后插入“包括在报告中”；第5段替换为下述文字“要求第六十一届大会主席尽快把本决议提交大会第五委员会审议以便利其实施的方式和方法。”

67. 古巴代表团在决议草案的讨论中表现出了高度建设性的精神，却被告知有一个没有参与磋商，也没有对主题表示出兴趣的代表团却想利用程序策略拖延草案的通过。任何使用这种策略的行为都是奸诈的表现。考虑到时间已晚，古巴代表团可以接受将决议草案的行动推迟到下午进行，但是不能再晚于这个时间了。

决议草案A/C.3/61/L.36/Rev.1: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

^{*} 亚美尼亚代表团后来通知委员会说本打算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68. **Feller 女士**（墨西哥）代表原提案国和安哥拉、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科特迪瓦、埃及、格鲁吉亚、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尼日利亚、秘鲁、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介绍了决议草案。

69. 决议草案认识到恐怖活动对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决议草案也重申各个国家必须

保证它们所采取的所有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均符合其在国际法下的义务，尤其是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第 1 段）规定的义务。决议草案敦促各国尊重对自由、安全和个人尊严的保障，并根据国际法对待在任何地方被拘禁的任何囚犯（第 8 段）。最后，决议草案认识到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的重要性并对人权理事会的建立表示欢迎。

下午 1 时散会